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2017年6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丽芬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两个诉讼案件。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关于上述与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诉前财产保全回执，由于目前诉讼案件的涉案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现将五起诉讼予以合并补充披露。

诉讼一：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6年10月31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邱磊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杨建青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黄飞雪（被告二）、张斌（被告三）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黄飞雪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2016年3月15日，原告与三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依照协议约定，原告于2016年3月17日向被告一支付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原告实际

付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息为年化利率12%。被告二、被告三同意为被告一的借款向原告提供其合法持有的2,5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一恒贞；股票代码：833562）作为借款质押担保，其中被告二提供1,500万股，被告三提供1,000万股，且被告二、被告三承诺除前述股票质押担保外，对被告一因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已多次向被告送达《通知书》以催告被告一还款，但被告一仍未能按照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截止至原告本次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拖欠原告借款2,500万元及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84万元，共计人民币2,584万元。因此，原告于2016年10月26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6年10月31日交纳案件受理费，案件正式受理。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
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84万元（计算至2016年10月26日，自2016年10月2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3.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被告三以其质押至原告的共计2,500万股的股票，及二人全部个人财产对上述款项，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催收借款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承担担保义务。
4. 请求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已立案并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京0108民初377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名下价值2,584万元的财产。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保全中，尚未开始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已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判断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面产生一定压力，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借款合同》
2. 《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8民初37726号）

诉讼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6月8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邱磊
-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杨建青、张田田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周亚辉
-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2月20日签订了《汇元网开放式平台服务协

议》、于2013年4月18日签订了《汇元网开放式平台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4年2月15日签订了《汇元网开放式平台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协议”）。依照协议约定，原告于2013年5月7日向被告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被告应于协议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24日）内无条件退还原告全部保证金，同时对于前述保证金的退还，被告每延期一日应按日向原告支付应退款额千分之三的逾期滞纳金；被告于2014年3月30日向原告提前退还保证金人民币150万元，剩余50万保证金按照协议约定应于2016年2月24日前退还，但截至到期日，被告未退还剩余的50万元保证金。截止至原告本次起诉之日，被告拖欠原告保证金5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70.5万元，共计人民币120.5万元。因此，原告于2017年6月7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6月8日交纳案件受理费，案件正式受理。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
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705,000元（计算至2017年6月7日，自2017年6月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3. 请求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和为催收借款所支出的全部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已于2017年6月8日受理。目前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始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已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判断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面产生一定压力，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汇元网开放式平台服务协议》
2. 《汇元网开放式平台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汇元网开放式平台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诉讼三：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7年6月21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邱磊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杨建青、张田田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建辉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下称“协议”），依照协议约定，原告于2015年10月29日提供给被告借款人民币2,712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为年利息24%，被告应于借款到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还清全部本息共计3,362.88万元。同时原被告双方已于2015年10月26日签订了《质

押合同》，约定就借款全部本息的偿还，被告提供其持有的 339 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温迪数字；股票代码：831975）作为借款质押担保。

因借款到期日被告未偿还本息，原告已多次向被告送达《催告函》以催告被告还款，但截止至原告本次起诉之日，被告仍未还款。因此，原告于2017年6月16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6月21日交纳案件受理费，案件正式受理。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判决将被告质押至原告的共计339万股的股票（股票代码：831975）强制解除质押登记并过户至原告，并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仍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部分。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3,236,295.68元（计算至2017年6月16日，自2017年6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3. 请求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已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已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2017京0108财保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申请人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一百万元的财产。该保全事宜已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保全回执，保全已完成，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已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判断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面产生一定压力，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借款合同》
2. 《质押合同》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0108财保13号)；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保全回执》

诉讼四：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关丽芬股份转让合同纠纷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6月21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邱磊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杨建青、张田田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
关丽芬（被告二）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建辉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27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下称“股转协议”），股转协议“鉴于”条款引入了2015年10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协议”），并约定被告一在借款协议生效一年后的30日内向原告交割339万股广州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温迪数字”，股票代码831975）的股票。原告已多次向二被告送达《催收函》催告二被告，但截止至原告本次

起诉之日，二被告仍未按照股转协议的约定向原告交割标的股票并支付差额补偿款，其中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差额补偿款及逾期违约金共计28,004,112元；被告二应向原告支付差额补偿款及逾期违约金共计1,234,574.67元。因此，原告于2017年6月16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6月21日交纳案件受理费，案件正式受理。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票发行差额补偿款20,34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7,664,112元，共计28,004,112元。

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差额补偿款813,076.05元及逾期违约金421,498.62元，共计1,234,574.67元（计算至2017年6月16日，自2017年6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3. 二被告应支付的上述款项共计29,238,686.67元。

4. 请求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始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已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判断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面产生一定压力，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借款合同》
2. 《股份转让协议书》

诉讼五：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刘静、鞠传果等合同纠纷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 2017年5月3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邱磊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杨建青、祁丽娜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

刘静（被告一）、鞠传果（被告二）、北京融汇鼎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万鼎公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四）、北京连帅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五）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被告三：孟楠

被告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公牛恒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鞠传果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2016年1月29日，原告与普通合伙人北京融汇鼎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2月19日，原告实际出资2,000万元，获得合伙企业的62.45%的股份。

2016年2月19日，融汇天天与天天美尚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约定融汇天天向天天美尚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2,662,510股，认购价格为12.03元/股。融汇天天于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3月9日共向天

天美尚汇款3,203万元。但是天天美尚收到融汇天天的投资款项后并未向其交付认购股票。

2016年2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约定被告一在2016年11月30日之前收购完成原告持有的融汇天天的全部财产份额，该份额穿透间接持有的1,662,510股股票，约定的收购对价包括收购预付款和收购尾款，逾期收购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于需要对远期收购的期限以及质押情况进行调整，2016年6月23日，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1）被告一支付收购尾款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16年8月30日支付第一笔收购尾款人民币500万元，不晚于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收购尾款。（2）解除被告二220万股股票质押，但同时由被告二以其全部个人财产为被告一的远期收购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3）被告三以其合法持有的70.6万股天天美尚股票、被告四以其合法持有的共计60万股天天美尚股票、被告五以其合法持有的24.8万股天天美尚股票，为被告一的远期收购提供担保，且均已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股票质押合法有效。

在收购期限到达后，五被告均未履行收购义务。原告通过面访、电话等多种方式屡次提醒五被告及时支付收购对价及沟通履约计划事项，但五被告均无故拖延且未履约。五被告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协议约定，原告于2017年5月3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并于2017年5月5日交

纳案件受理费，法院正式受理。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支付收购对价共计2,319.75万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共计303.31万元（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六计算至2017年5月3日，自2017年5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以其全部个人财产，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以其质押至原告的共计155.4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天天美尚，证券代码：834717）以及全部财产对上述款项，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催收借款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履行担保义务。

4、五被告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7年5月3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并于2017年5月5日交纳案件受理费。由于被告一无法联系上，法院无法送达文书，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缴纳了公告费用，法院于十个工作日内在《人民法院报》进行公告送达。目前尚未确定一审开庭时间。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已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判断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面产生一定压力，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有限合伙协议》
2.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